

安庆市宜城科技学校文件

宜职（校通知）〔2024〕029号

关于开展“榜样的力量”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班级、各社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思想引领，传递榜样模范力量，形成奋发向上、互相学习的良好校园风气，根据学校要求，现开展2024年度“榜样的力量”学生人物评选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在校学生

二、活动时间

- 学生申报：2024年10月10日—11月15日
- 复核终审：2024年11月16日—11月26日
- 表彰、制作宣传：2024年11月27日—12月2日

三、申报类别

（一）思想引领类——有积极向上的正能量

不畏艰难、自信乐观、积极向上，面对贫困、疾患、自然灾害等各种困难或挫折，通过个人努力传递奋发向上的精神和能量；心怀仁爱、乐于助人、乐于奉献；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，具有突出成就或优异表现。

(二) 技能竞赛类——在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中成绩优异

积极参加中职技能大赛及各类竞赛活动。

(三) 实践服务类——在社会实践、校园及社会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

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；热心于校园、社会公益服务事业，主动关心并帮助他人；长期坚持参加中职生社会实践和各项志愿服务活动且表现突出；关爱生命、关爱他人。

(四) 校园文化类——在校园文艺、体育活动方面表现突出

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水平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化艺术活动；身体力行地带动广大同学锻炼健康体质，积极参与各级体育赛事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、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纪现象。

3、在校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、情操高尚，传递正能量，具有良好的榜样引领作用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、班级评议推荐或个人自荐。由各班级、各社团组织开展评议推荐工作。

2、学校初评推荐。校团委在班级评议推荐或个人自荐的基础上组织初评。

3、终级评审。学校组织评审团对初评推荐人员进行评选，在全

校范围内公示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制作展板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各班级要充分认识开展我校学生“榜样的力量”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组织、评选、表彰活动贯穿到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大力推进和谐文明校园建设的全过程。

（二）深入挖掘。各班级要深入挖掘优秀学生事迹，大力宣传我校学生“榜样的力量”评选活动，发动学生发现和推荐身边符合条件的优秀同学参加评选，各班级至少推荐一名。

（三）严格把关。各班级要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、感人，着重推选学生身边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学得到的先进人物，使推荐人选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，使学生在参与中受到教育，得到提高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。学校将通过各种渠道，多方宣传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，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1、提交“安庆市宜城科技学校“榜样的力量”学生人物评选推荐表”。

2、所有材料统一报送到校团委蒋书记处。



附件：

安庆市宜城科技学校“榜样的力量”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专业		
年级/班级		政治面貌		
籍贯		民族		
联系方式				
推荐类别	思想引领类() 技能竞赛类() 实践服务类() 校园文化类()			
被推荐人事迹简述 (300字左右)	因最终评选对象学校将制作展板挂在学校楼道走廊， 为了提高质量，被推荐人事迹简述请班主任根据学生事迹 撰写，并邀请本班语文老师细心润色，精心凝练。			
获奖情况				
班级审核 及推荐意见	年 月 日			